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规〔2024〕1号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2024年一季度 “开门红”“开门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2024年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常委、副区长，区委、
区政府调研员。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福州市长乐区 2024 年一季度“开门红” “开门稳”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开门红”“开门稳”，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增强市场主体经营活力

1. **全面落实税费减免政策。**贯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小微企业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等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加大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力度，推动信息共享，做好协同管理，共促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落地落实。针对 41 个省级重点项目，推出“项目管家”服务，建立“一企一册”、问题快反、政策储备机制，因地制宜打造“枫桥式”办税服务厅，收集和解决涉税问题诉求。〔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税务局。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促进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依托纺织、钢铁等传统制造业，通过技改实现数字赋能、智能化转型，并积极培育壮大新型显示、人工智能等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延伸民营经济产业

链，做大民营经济规模。落实好《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长委〔2023〕58号）等政策措施，拓展民营经济投资领域和范围，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运用好“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和12345投诉平台，妥善解决民营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兑现惠企资金和激励措施，营造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局、金融办等）

3. 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聚焦“四大经济”重点产业和项目，举办春节企业家大会、政金企对接会等，建立民营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常态化对接机制。重点推动信贷资金投向融资能力较弱的制造业中小企业，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入驻省“金服云”平台，同时强化农业企业金融支持，进一步实施粮食、蔬菜、畜禽等农业保险工作。用好金融支持数字经济发展、金融贡献度考评、抽贷压贷停贷提前报告等机制，激发金融机构活力。扩大“海峡·长乐周转贷”“无还本续贷”“文旅专项贷”等产品覆盖面，继续加大“随借随还”类金融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持续夯实域内企业融资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发改局、原长乐银保监组、工信局、商务办、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文旅局等）

4.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充分发挥福州市长乐区闽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深化政银担合作，引导资金投入中小微及“三农主体”，同时继续扩大担保业务覆盖面，提高可备案担保业务规模，增加合作银行的业

务授信，持续创新合作模式与产品，推进“总对总”批量业务更全面覆盖，确保一季度担保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担保放大倍数同比上升 25%，年担保费率持续低于 1%。（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发改局、财政局）

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一件事”事项全部纳入行政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推行“交地即交证”模式，“一站式”办理土地交付和土地不动产权证。发挥营商环境观察点、体验员作用，充分了解市场主体感受，主动收集和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的迫切诉求。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要求，持续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配合推进报关单一窗口全面运用，切实降低货物贸易成本，推动我区对外贸易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责任单位：区营商办、发改局、资源规划局、商务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推动产业稳产增效

6. 保障一产基础地位。抓好春季粮食生产。落实全区冬种春收粮食作物 6.04 万亩任务，建设 5 个马铃薯试验示范片，力争春粮面积、产量稳中有增。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备供，下达 3.28 万亩早稻播种面积任务，加快春耕生产进度。推进养殖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全区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 1.08 万头，生猪出栏 5.56 万头以上，争取一季度肉蛋奶产量保持在 0.66 万吨以上。加快渔业转型升级。重点做强漳港海蚌特色种业，

提升漳港海蚌产业效益。持续推广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模式，促进海上养殖增量扩面。促进水产加工业增产增效，鼓励水产加工企业开发水产品预制菜等新产品、新生产线。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加快3个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和1个市级产业强镇项目验收工作，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园区培育，推动一二三产融合。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盘活、利用农村低效闲置资源进行整体开发，做强农业品牌，打造绿色农业高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等）

7. 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推动降本增效，提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联网报送平台填报的成本费用调查表中计算的增加值率数据为依据，2023年产值5亿元（含）以上，且增加值率达到24%（含）以上、增加值率达到22%（含）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2023年产值1亿元（含）-5亿元之间，且增加值率达到25%（含）以上给予2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

8. 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对符合2024年一季度省级增产增效奖励条件的，且一季度产值增幅不低于用电增幅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其中2024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企业，一季度总产值达5000万元及以上），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按市级奖励的50%予以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进一步鼓励企业提升能效和绿色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区

供电公司)

9. 实施春节期间企业用电奖励。鼓励春节期间企业连续生产，充分发挥产能，春节期间（2024年2月1日至2月29日）用电量达50万千瓦时（含）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给予50%的配套奖励，单家企业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奖励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区供电公司）

10. 支持达标企业新增纳统。深入实施“榕升计划”，积极引导企业入驻省工业企业供需平台“小升规”培育库，对纳入“小升规”培育库的2024年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第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在省级财政奖励基础上，按照“榕升计划”奖励政策对首次提升规模或新建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

11. 推动建筑业加快发展。贯彻落实《福州市长乐区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升建筑业企业的参与度，加快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提高我区建筑业产值和财税收入。借鉴省内及浙江等地经验，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开展建筑业招商专项行动，引进一批综合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优质建筑业企业，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引进奖励和成长扶持，推动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等）

12. 积极培育服务业集聚区。以东南大数据产业园为重点，

向国际航空城、鹤上商贸物流园区、长山湖商贸集中区等区域辐射，加大产业招商力度，推动一批现代服务业实现纳统生效，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供应链平台经济，鼓励工业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培育壮大猴屿、金峰等人力资源产业园区规模，一季度力争实现新增服务业纳统企业20家。（责任单位：区商务办等）

三、狠抓项目扩大投资

13.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聚焦省里公布的交通、水利、清洁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重点细分行业领域以及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新兴服务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投资，拓宽民间投资范围。筛选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列入国家、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与民营投资项目的对接，建立要素需求台账，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在用地、用林、环评、融资等方面的要素保障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金融办等）

14. **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筛选海上风电、天睿半导体等一批重大支撑项目作为我区“重中之重”项目来抓，加快前期工作，积极推动“两节”期间重大支撑项目开工动建，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强对临空经济产业片区重点项目跟踪推进，加速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临空新型显材标准化园区（包括半导体项目）建设，推动上下游产业链项目集聚；加快临空经济产业片区土地资源盘整，盘活闲置土地、低效土地、低效工业

厂房，腾出土地推动更多好项目、大项目落地。引导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对一季度开工建设的工业技改项目，在融资贷款贴息、项目投资补助等方面享受省、市相关政策补助，并对获得省、市技改补助的项目，区级财政分别给予省级30%、市级20%的配套奖励。严把项目立项到竣工各审批节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审批接力工作，进一步提速重点项目审批程序、优化审批环节。（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行政服务中心等）

15. 创新投资项目融资机制。推动我区金融机构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将新增信贷资源重点投向民营企业。以“财政+信贷”为抓手，用好“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政策，重点支持制造业、科技、外贸、海洋、绿色等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扩大普惠范围。推行“片区+国企+金融+社会资本”运营模式，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境内外名牌基金在我区设立和投资，引导产业基金对接民营企业，增强民营企业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金融办）

1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紧抓“两节”招商机遇，紧密链接驻外机构、异地商会、乡贤侨胞等资源，积极筹备春节企业家大会等活动，宣传推介我区优势产业、营商环境和招商政策，攻坚引入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聚焦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新型显示、粮储与食品、生物医药健康、文旅等产业链，加快推动天睿半导体产业集群、纽瑞特核素及药物产业化、海上风电等重点项目转化落地。强化资本招商，发挥国有公司的资本

运作平台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资源禀赋，打通资本、产业、人才资源的循环渠道，打造“资本+产业+园区”融合发展的生态圈。依托闽港合作等重要平台，持续加大和香港数字经济产业交流合作，推动闽港数字经济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合作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招商办、区属国企等）

四、激发潜力扩大消费

17. 开展主题促消费活动。持续推进“全闽乐购”促消费活动，鼓励支持长山湖、万星、十洋、永荣等重点商圈、大型商超，抓住春节、元宵等消费节点，精心筹划线下促消费活动，持续带动消费市场升温。鼓励我区夜市街区在春节元宵期间适当延长夜间经营时间，支持举办年货节、年货市集、年货大街、元宵灯谜会、美食品鉴会等活动，相关部门在许可、审批等程序上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办）

18. 扩展壮大文旅消费。加大“常来长乐”文化旅游品牌宣传，做好“+文旅”“文旅+”文章。以举办“和平年会·乐购新春”2024长乐年货节、“龙腾潮涌·乐启新程”迎新春主题活动为代表，推出一批“有主题、拿得出、打得响”的新春文旅节庆、文艺演出、文旅展览展示活动，增强消费者的节庆购物体验，持续提振长乐文旅消费。以滨海、山水、海丝、古厝为主线，推出5条长乐新春旅游主题线路，吸引游客入航旅游，满足游客亲子互动、亲近自然、温泉康养、开拓视野的多层次需求。（责任单位：区文旅局等）

五、促进外贸外资平稳发展

19. 服务企业用好外贸避险工具。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将省、市出台的信保政策传达到辖区内外贸企业，对企业投保保费给予支持，积极动员我区出口在700万美元以下的外贸企业申领“单一窗口+信保”政策，鼓励企业利用出口信保的资信调查了解海外市场及买方市场，对企业资信调查费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对接省、市相关外贸政策，按照“免申即享”模式，支持我区外贸企业运用跨境人民币结算和汇率避险产品，降低汇率波动风险。（责任单位：区商务办、财政局）

20. 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贯彻落实省、市利用外资政策，开展外资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工作。利用招商中介优惠政策，鼓励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鼓励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全面梳理可望到资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清单，重点跟踪国电投福建公司、光隆精密等重点外资项目，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履约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有效推动项目到资履约。（责任单位：区商务办、财政局）

21. 持续开展国际化招商。依托区域内重点企业海外资源优势，加强统筹整合，系统梳理国际化招商引资工作重点与方向，针对性开展项目对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促成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落地。利用长乐机场综合保税区获批的契机，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产业，进一步拓宽国际化招商范围和领域。（责任单位：区招商办、商务办）

六、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22. 做好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坚持科学精准防治，合力抓好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点的管理，切实做好新冠、流感、肺炎支原体、诺如病毒等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统筹医疗资源调度，充实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门急诊、儿科、呼吸、重症等重点科室医疗力量，持续做好冬春季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前移传染病防控关口，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定期对孤寡、独居等老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进行探访关爱，提高人群免疫水平，减少感染风险。加强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科普宣传，积极引导重点人群接种疫苗，倡导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措施，降低感染风险，筑牢群防群控的基础。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教育局、民政局等）

23.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鼓励企业春节期间保持连续生产，对被市工信局列为福州市工业龙头企业或符合其他文件规定的，其2024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和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缴费人数均不低于2023年第四季度的90%（含90%）的，按规定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为重点企业介绍招用首次来榕的新员工并稳定就业一个月以上的各类社会机构、企业老员工，按规定标准予以引工奖励。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牵手就业 广纳人才”等系列招聘活动，满足域内企业用工需求，并对赴省内、外参加或举办招聘活动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每家企

业省外 3000 元/次、省内 1000 元/次的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 2 次。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中西部劳务输出地输转产业工人到长乐重点工业企业就业，鼓励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组织在岗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失业保险或养老保险）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稳岗留工水平，并按《福州市长乐区关于加强产业工人就业保障的八条措施》（长政办规〔2022〕10 号）的规定予以相应奖励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

24. 加强保供稳价。充分发挥我区城市副食品基地、重点保供企业等作用，加强货源调度，有效保障全区蔬菜、禽蛋类等上市供应量。组织协调保供企业每日多时段监测平台生鲜销售及存货情况，全天候分批次快速补货，增加肉、菜、蛋等主要副食品库存、投放量，并适时增加配送人员，保障节日市场秩序稳定。切实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促进重点商品价格基本稳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商务办、市场监管局）

七、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25. 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聚焦道路交通、消防、城镇燃气、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项目、重点环节，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实行“一月一主题”整治，围绕消防、烟花爆竹等一季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调研评定，强化消防、冬春自然灾害等安全生产链条监管，有序有效

科学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好一季度经济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结合我区产业现状和经济增长点，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抓紧组织实施。区直各责任单位要继续健全“万名干部下基层”“千名干部进千企”等挂钩服务工作机制，深入一线，及时、精准地发现和解决各乡镇（街道）、民营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为大项目、好项目落地、提速建设做好服务工作。区发改局牵头对一季度经济工作进行跟踪协调推动，各责任单位分别于每个月月底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发改局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上级和本方案另有明确执行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